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彩慧（原名：李雯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4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922號民事簡易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費	12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即3,240元。